

7.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油烟净化器集中清洗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油烟净化器集中清洗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常和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524.39万元，资产总额为222.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常和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三井街道办事处油烟净化器集中清洗项目采购活动，本企业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油烟净化器集中清洗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企业：**常州亮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353.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亮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01日**

